|  |
| --- |
| 附件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 **违法违规行为** | **认定条件** | **认定标准** |
|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一、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8，并满足条件9至条件15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16，并满足条件17至条件2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专业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2 | 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
| 条件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
| 条件5 |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6 |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
| 条件7 |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
| 条件8 |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
| 条件9 |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1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
| 条件1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1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
| 条件1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
| 条件15 |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
| 条件16 |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承包 |
| 条件17 | 专业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18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
| 条件19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20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21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
| 条件22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条件23 |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
| 条件24 |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
|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第三十四条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条件1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 条件2 |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
| 条件3 |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参加论证的专家未从专家库中选取 |
| 条件4 |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5人 |
| 条件5 |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要求的 |
| 条件6 |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
| 条件7 |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由他人代签字 |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 条件1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
| 条件2 |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
| 条件3 |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 条件4 |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
| 条件5 |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经专家组长同意 |
| **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条件1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条件2 |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 |
| 条件3 |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 条件4 |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
| 条件5 |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 条件2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 |
| 条件3 |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 条件4 |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 条件5 |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 条件6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 且未按规定变更 |
| 条件7 |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
|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擅自修改内容的部分） |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3，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2 | 施工单位对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擅自修改，且未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
| 条件3 | 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内容，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1）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2）主要施工机具、设备；（3）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4）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且未按规定变更；（5）其他擅自修改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内容  |
|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三十六条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6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条件2 |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 |
| 条件3 |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 |
| 条件4 |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
| 条件5 |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
| 条件6 |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 条件1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
| 条件2 |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的** | 条件1 |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和条件3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 |
| 条件2 |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
| 条件3 | 监理单位发现，且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但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条件1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条件2 |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
| 条件3 |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
| 条件4 |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
| **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条件1 |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条件2 |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
| 条件3 |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暂停施工 |
| 条件4 |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
|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条件2 | 监理单位未对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条件3 |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和签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 |
| 条件4 |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
|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 条件2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 条件3 | 专项巡视检查频率不符合监理实施细则或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 |
| 条件4 |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无巡视人员签字 |
|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条件1 |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6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 条件2 | 危大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验收 |
| 条件3 | 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 |
| 条件4 | 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 |
| 条件5 | 参与验收的人员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要求 |
| 条件6 | 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确认 |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条件1 | 监理单位无法按照本细则第四十条要求，提供齐全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满足条件1或条件2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条件2 |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 |